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京平文旅发〔2023〕37号

签发人：张子昂

北京市平谷区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让特殊群体享受更加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机构针对特殊群体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群体指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

第四条 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机构均要面向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区域或项目。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五条 公共文化机构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如设置轮椅走道、残障人洗手间位、残障专用车位等。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应及时增设。设立无障碍通道，确保畅通，满足残疾人需求。残疾人活动空间，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安排专人接待。

第六条 区图书馆要建有未成年人阅览室（区）、盲人阅览室（区），配置并及时更新盲文读物等。

第七条 区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要配备针对特殊群体参观的服务设施，如语音导览、老花镜、小药箱等。

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村（社区）文化室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为特殊群体参与和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器材、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九条 公共文化机构要对特殊群体服务设施设备标有醒目提示，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十条 公共文化机构应对特殊群体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各类活动室、展览厅（陈列厅）、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培训室、多功能厅等公共空间设施一律免费向特殊群体开放，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向特殊群体优惠开放。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机构要有计划的举办面向特殊群体的演出、讲座、展览、阅读等活动，使特殊群体均等享受公共文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机构应开设特殊群体特色文化服务项目，积极开展特殊群体文化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总结经验，创新服务形式，转换工作思路，主动了解特殊群体的文化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特殊群体文化活动项目、周密组织各种适合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一)区图书馆要有针对性地向特殊群体提供适合他们实际需要的各种文献信息服务，培养特殊群体自觉走进图书馆、使用图书馆的意识，使特殊群体在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源的过程中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长见识、提高能力；

(二)区文化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要从特殊群体的需求出发，加强对特殊群体文化、艺术等活动的辅导和培训工作，增强和培养特殊群体的参与意识和探索精神；

(三)区博物馆要加强陈列展览的预见性和计划性，要针对特殊群体的兴趣爱好，积极探索符合特殊群体的艺术展示和表现手法，注重高新技术和高新材料的合理运用，提高陈列展品的设计和制作水平；

(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村(社区)文化室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针对特殊群体积极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落实“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利用互联网平台，为特殊群体提供他们喜闻乐见的、集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为一体的文化信息服务，并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网上文化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预算，用于支持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制度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台、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深入街道、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大力宣传公共文化场馆的公益性质和教育职能，以及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范围、项目及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志愿者在特殊群体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积极与残联、妇联等开展合作，共同为特殊群体服务，提升特殊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机构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特殊群体活动，留存相关活动资料，对本年度活动开展情况统一记录，并在公共文化服务年报中写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2月18日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